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麦志荣

徐勇伟

2021 年 3 月 15 日